

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)

[E5\\_AE\\_B6\\_E8\\_AE\\_A1\\_E5\\_c36\\_32593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37.htm) 二00二年九月十日

计价格[2002]1590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报来《关于重新申报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立项和标准的函》（保监函[2001]16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关于同意继续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的复函》（财综[2001]86号）规定，现将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你会对保险公司以及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，收取的保险业务监管费继续按现行收费标准收取。即，你会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财产险、人身意外险、短期健康险业务，仍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2‰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；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人寿险、长期健康险业务，仍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1.2‰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；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，仍按代办保险业务营业收入的2‰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。二、你会对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，按每年每个代表处2万元定额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。三、你会实施收费应按规定到国家计委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使用票据。你会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四、上述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有效期限暂定为3年。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程序，由你会报国家计委、财政部重新审批。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2119号）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